

债券代码: 112355	债券简称: 16 桂资 01
债券代码: 112428	债券简称: 16 桂资 03
债券代码: 101664064	债券简称: 16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12648	债券简称: 18 桂投 01
债券代码: 101800555	债券简称: 18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1900147	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1900263	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2
债券代码: 112880	债券简称: 19 桂投 01
债券代码: 112945	债券简称: 19 桂纾 01
债券代码: 101901257	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3
债券代码: 101901399	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4
债券代码: 102000070	债券简称: 20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63428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债券代码: 149149	债券简称: 20 桂投 D1
债券代码: 149150	债券简称: 20 桂投 01
债券代码: 102001800	债券简称: 20 桂投资 MTN002
债券代码: 012003819	债券简称: 20 桂投资 SCP004
债券代码: 2080340/111098	债券简称: 20 桂投债 01/20 桂资 01
债券代码: 012004026	债券简称: 20 桂投资 SCP005
债券代码: 102100020	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75691	债券简称: 21 桂投 01
债券代码: 012100410	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SCP001
债券代码: 012100840	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SCP002

债券代码：012101914

债券简称：21 桂投资 SCP00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陆海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其对建燃公司债权实现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广投集团）、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公司）及第三人建燃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请求判令广投集团、恒尚公司对建燃公司欠付陆海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0772205.39 元承担股东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案件立案后，广投集团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并无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建燃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于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完成建燃公司 100%股权转让，发行人依法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恒尚公司，并于 10 月 25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现发行人与建燃公司已无

股权关系。建燃公司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陆海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与法律根据，发行人依法不应就建燃公司对陆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有信心在上述案件当中维护合法权益，相信案件最终会有公正合法的结果。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911.85亿元、利润总额40.20亿元。2021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68.84亿元，较同期增长16.6%；实现利润总额16.82亿元，较同期增长23.72%。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6250.17亿元，净资产1049.61亿元，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12%。本次公告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